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的 “环保管家”综合环境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环保管家”综合环境管理咨询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9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